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惠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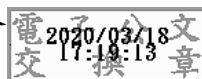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補充釋示本部108年8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50300號函，
有關團體理監事會擬採視訊方式辦理前應於章程中明定相
關規定，其於防疫期間之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旨揭函釋敘明，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，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、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，並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國內陸續已有COVID-19(武漢肺炎)確診家庭、醫院群聚感染病例，且集會活動通常聚集人群長時間與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，爰人民團體倘前未及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章程，防疫期間仍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；惟疫情結束後，相關事項仍應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或依循上開函釋及章程規定辦理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